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7號

原告 安和寶鑽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宗熙

訴訟代理人 孫瑞蓮律師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存款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7萬6,12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62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(一)確認其寄託於被告(松南分行)「戶名安和寶鑽管理委員會喬方鎮、帳號00-00000-0000000」之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內存款新臺幣(下同)177萬3,827元，及其利息為其所有；(二)被告應返還系爭帳戶內之存款177萬3,8

01 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  
02 院卷第9頁）。核其內容，乃是主張系爭帳戶之存款及利息  
03 為其所有，進而請求被告返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  
04 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價額較高之第1項  
05 聲明所請求確認177萬3,827元及利息定之。又原告主張系爭  
06 帳戶於112年7月5日之存款餘額為177萬3,827元（見本院卷  
07 第13頁），計算自斯時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8日止之  
08 利息為2,293元，此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  
09 中心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05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 
10 定為177萬6,120元（即177萬3,827元+2,293元），應徵收  
11 第一審裁判費1萬8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12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13 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1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  
2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22 書記官 高菁菁